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贈獎勵要點

105 年 10 月 12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8 月 3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27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6 月 26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校友踴躍捐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稱本校)「北師校友中心」，藉收積少成多、集腋成裘之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捐款均由捐款人捐款至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」之帳戶內，並在支票上或匯款單上註明指定用途為「北師校友育才基金」。
- 三、凡每年度捐款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(含)以上之捐款人，由本校頒發感謝狀或感謝牌，並邀請在當年度校慶典禮上臺接受表揚。
- 四、凡每年度捐款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(含)以上，或在當年度累積捐款達萬元(含)以上之校友，由本校頒發感謝狀，並將該捐款人芳名列表刊登在本校校刊上。
- 五、北師校友育才基金達成新台幣 1,200 萬元目標時，比照百年校慶籌建鐘樓捐款之成例，將捐款超過新台幣 1 萬元之捐贈人芳名，銘刻在本校適當地點，以茲永久紀念。
- 六、北師校友育才基金達成新台幣 1,200 萬元目標時，編印「芳蘭推手紀念特刊」。對捐款人依下列方式感謝其對本校做出貢獻：
 - (一)個別捐款總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在「芳蘭推手紀念特刊」，刊登捐贈人之芳名、照片、學經歷、優良事蹟等，每位之篇幅至少為壹頁。
 - (二)個別捐款總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，1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在「芳蘭推手紀念特刊」，刊登捐款人之芳名照片及簡歷，每位篇幅為四分之一頁。
 - (三)個別捐款總額不滿新台幣 1 萬元者，在「芳蘭推手紀念特刊」，依表列方式，逐一系列出捐贈人之芳名及捐款金額。
- 七、前二點北師校友育才基金已於 108 年間達成新台幣 1,200 萬元之目標，其專案獎勵方式採計適用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即停止適用。
110 年 1 月 1 日後之校友育才基金捐贈獎勵，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酬謝捐贈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但如單次捐贈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時，得在不重複獎勵原則下，選擇將芳名列於北師校友育才基金捐款牆區。
- 八、本項捐款專款專用，應依本校優秀新生全額獎學金，以及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等相關規定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；且次年度應將該年度受獎助學生名單及動支情形列表送交校友總會。

- 九、「北師校友育才基金」每年得提撥 50 萬元額度內，以供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經濟不利學生使用。
- 十、本基金為確實用於協助經濟不利學生，將於收據註明「可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使用」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